

# 亞洲大學

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財經法律學系

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主管：王國治(簽章)

聯絡人：王國治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分機 5545

電子郵件：tzh@asia.edu.tw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評鑑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改善策略	改善時程	協辦單位
項目一	<p>一、風險管理雖為有意義的發展特色，然因其概念較為概括，建議在未來推動發展上，仍應重視如何使學生的學習能建立在堅實的基礎法學上，並將風險的概念逐步融入現有特色領域的課程規劃與實習中，讓該領域能真正發展成為該系在法學領域中的特色。</p>	<p>一、本系發展風險管理特色</p> <p>(一)法律風險理念在推廣法律風險預測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反應、風險控制等策略，增加預防風險處理能力，協助實踐公司治理目標，提升企業經營效能。</li> <li>2. 建立政府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聯繫平台，共同推動法律風險評量、迴避與解決機制，減少被害與損失，有效管理法律風險。</li> </ol> <p>(二)本系結合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協會與透過課程委員會議，落實風險管理成為本系之發展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網頁已經建立「法律風險專區」提供全體師生瞭解法律風險預測、評量、預防、反應、處理、避難、控管。</li> <li>2. 本系教師成立「法律風險管理」教師學術社群，提昇教師對於法律風險專業有學習與成長的交流園地。</li> <li>3. 大一至大三階段課程，以建立堅實基礎法學為主，並以翻轉創新教學適度置入</li> </ol>	一、104 年-105 年	一、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協會

		<p>法律風險管理概念，已開設「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課程。</p> <p>4. 大四階段配合實習門檻、7加1分流實習、法律實務選修課程例如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民法實務與專題研究、商事法實務與專題研究、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p> <p>5. 5年一貫碩士班課程一年級已經開設：法律風險管理新趨勢、預防司法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不動產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政府部門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文化創意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等課程，務實發展本系法律風險管理特色。</p> <p>(三)本系教師出版 8 本法律風險管理專書</p> <p>本系為落實法律風險管理教學、研究、產學相關成果已經出版專書 8 本：「亞洲大學財經法學叢書(1)法律風險管理」(100 年)、「亞洲大學財經法學叢書；(2)法學發展新趨勢-司法、財經、科技新議題」(104 年)、「生活法律風險管理」(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p>		
--	--	--	--	--

	<p>二、現階段已可看到該系在目標導向上的階段性成果，然，相對的，也顯示出該系在主客觀條件限制下所面臨的挑戰。建議由該系參與校務核心工作的教師為中心，積極強化與學校的對話，並參與學校發展的規劃；例如醫院的設置，文創的發展等，讓該系的三大領域能夠與之結合，成為學校發展新興領域中的核心內容，以</p>	<p>(3)施茂林講座於 104 年 10 月出版「醫病關係與法律風險管理防範專書」。</p> <p>本系未來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法律風險管理法學新藍海。</p> <p>(四) 第一屆大臺中法制論壇</p> <p>本系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共同舉辦第一屆大臺中法制論壇。論壇主題：「法律風險與責任歸屬—都市更新、行政裁罰與鑑識會計。」結合法界及各界力量，成為一個可以成為台中市政後盾的法學智庫平台。</p> <p>二、本系參與學校發展的規劃</p> <p>(一)醫療法律發展</p> <p>1.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本系 104 學年度，已於學士班規劃醫療法規課程，碩士班規劃醫藥衛生法律風險管理專題課程。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已經有鴻安牙醫診所陳淵池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務行政顧問、中國醫藥大學兼任講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楊瓊珠。</p>	<p>二、104 年-105 年</p>	<p>二、</p> <p>(一)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民國健康政策與法律學會、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中華黃庭</p>
--	---	---	----------------------	---

	<p>利後續的發展，如此方能為該系的下一階段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另建議推動法學、醫學及文創的整合型研究，並連結亞洲大學所擁有醫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的資源，透過主動規劃的產學合作，強化該系的在地研究能量。</p>	<p>2. 本系為參與學校發展的規劃，擬由蔡長海創辦人、施茂林講座教授、蔡清遊大法官、吳清在特聘教授、楊聲勇特聘教授、陳學德法官兼庭長、王約翰教授、唐淑美教授、葉玲玲教授、李維宗副教授、王國治副教授等，結合中醫大、亞大醫院等資源，預計 105 年規劃申請「醫療產業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p> <p>3. 主動爭取在地整合型研究及產學合作機會，致力於發展本系特色。未來將強化與中華民國健康政策與法律學會、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中華黃庭醫學會等之法學與醫學整合型研究。</p> <p>(二) 文創產業發展</p> <p>擬由本系施茂林講座教授、林田富產學長、王國治副教授共同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並結合亞洲現代美術館、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影製片協會等資源，共同參與台中市微電影徵選、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並以在地藝術發展做為文創產業的基地，充實臺灣文化軟實力。</p>	<p>醫學會</p> <p>(二) 亞大美術館、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影製片協會</p>
--	---	--	---

	<p>三、要持續強化特色領域，以維持既有成果與競爭力；例如不動產營業法律人才之培育部分。</p>	<p>三、本系強化不動產營業法律人才培育</p> <p>(一) 張智聖助理教授具備不動產營業法律師資</p> <p>張智聖助理教授獲有土地專業代理人(地政士)特考及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兼任之林秉毅老師，為雲林縣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本系除將持續強化專兼任師資，配合課程、證照地圖，支援開設不動產營業員訓練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證照輔導班外，並爭取不動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實習機會，進一步培養不動產營業法律人才，落實學用合一。</p> <p>(二) 王國治副教授擔任國家考試地政人員命題與閱卷委員</p> <p>王國治副教授擔任考選部地方特考地政人員命題與閱卷委員、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中華人才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等講師，有助提高本系同學獲得不動產專業法律證照。</p> <p>(三) 本系辦理不動產營業員資格訓練課程，學生獲得 258 張證照</p>	<p>三、104 年-105 年</p>	<p>三、</p> <p>(一) 雲林縣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p> <p>(二) 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中華人才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p>
--	--	--	----------------------	--

	<p>四、該系應更明確的定位核心教學研究目標；例如，若定位為教學型，則對於研究上的要求應適度調整以反映此目標。</p>	<p>本系師資與設備，已獲內政部地政司中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認可辦理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法定專業訓練，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後參加測驗及格。從 99 年至 104 學年度，已開辦共 12 期由校方補助經費之「免費」訓練班，目前總共錄取 258 張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p> <p>四、本系核心教學研究目標</p> <p>(一) 創新教學</p> <p>可反映於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多元彈性配分比例(如：教學成績最高可佔 40%，研究成績最低可調到 15%)及依多元升等辦法可選擇教學型制度以教學成果送審。103 學年度創新教材全校獎助 20 案，本系老師獲 5 案佔 25%，為全校最高，另外，唐淑美教授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本校教學傑出獎，蘇滿麗老師獲得本校創新教學課程成果「優良獎」等。</p> <p>(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5 門</p> <p>本系於 99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開設</p>	<p>四、104 年-105 年</p>	<p>會</p> <p>四、無</p>
--	---	--	----------------------	---------------------

		<p>遠距教學課程 15 門，強化爭取翻轉創新教學成果之獎勵補助，並由系教評會籌組審查機制。</p> <p>(三)本系出版 7 本財經法學叢書</p> <p>本系教師與同學教學相長，將法律風險教學成果結合研究，已經出版 7 本專書，列入本系財經法學叢書，致力於提升碩士及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p>		
--	--	---	--	--



項目二	<p>一、由於該系必須兼顧實務課程分流而投入大量課輔資源；例如學長、實務專家或老師的引導，為讓這些規劃能夠制度化的維持，勢必要在軟硬體的規劃上有所投資，建議此部分宜彙整其教育成效(如學生之就業表現與社會優良評價)向學校爭取額外資源，並積極的藉由產學合作的機會及學用合一的規劃，帶入些許的社會資源來投入。</p>	<p>一、本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成效 本系除已引進企業導師、學長姐同儕經驗分享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外，簽屬產學合作：100年2件884,470元、101年2件170,000元、102年7件718,464元、103年9件2,129,063元、至104年6件744,362元。合計26件產學合作，金額2,873,425元。 全系教師透過與業界之產學合作與實習合約及研究計畫，未來落實「一師一產學」之目標，更能主動爭取在地整合型研究及產學合作機會，致力於發展本系特色。</p>	<p>一、104年-105年</p>	<p>一、教育部、五南出版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公益信託研究基金、農委會、新建大興公司、原子能委會、勞動部、真亮法律事務所</p>
	<p>二、該系行政工作過於繁重，現有專任人員一名顯有不足，建議宜增設助理一名。</p>	<p>二、成立管理學院聯合服務中心 104學年度起管理學院已建置「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行政效能。本系聘用10位學習型教學助理，以大學生與研究生為主，更能有效協助行政工作。</p>	<p>二、104年-105年</p>	<p>二、無</p>
	<p>三、為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建議</p>	<p>三、增設法理學與企業法務之實務課程</p>	<p>三、104年-105年</p>	<p>三、無</p>

	<p>宜增加法理學課程，以培養學生宏觀思維法律問題能力以及法學研究之核心價值能力。為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能力，建議可以增加主要法律領域之實務案例問題研析課程或相關課輔設計。另為培養學生將來就業能力，建議考量增加企業法務之實務課程或相關課輔設計。</p> <p>四、建議基於創造營收的考慮，未來宜請學校投入種子基金，協助本該系強化對台中地區產業社群的產學實務課程規劃，強化獲取額外資源的管道；例如醫療器材產業，或電子商務社群，以及未來的醫療機構管理社群等。</p>	<p>為培養學生宏觀思維法律問題能力及法學研究之核心價值能力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p> <p>(一)105學年度增訂「法理學」列入大四課程規劃。</p> <p>(二)105學年度修訂「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列入大四法律實務選修課程規劃。</p> <p>四、本系強化對台中地區產業社群台中市房地產隨兩岸開放觀光、陸資來台投資法令鬆綁，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在即等條件，再加上高鐵通車及中科設置台中等有利因素，台中五大最具潛力的重點產業：(一)精密機械產業；(二)會議展覽產業；(三)生技、醫美產業為基礎、發展觀光醫療；(四)文化創意產業；(五)房地產業。</p> <p>(一)未來可以強化對台中地區產業社群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榮民總醫</p>	<p>年</p> <p>四、104年-105年</p>	<p>四、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p>
--	---	---	-----------------------------	---

		<p>院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電子商務研究發展協會、中華專案管理協會、中華工商研究院等社群合作，配合學校整體發擴展整合型研究及產學合作、實習機會，致力於發展本系特色。</p> <p>(二)已經規劃與中華專案管理協會在本校設立認證中心，規劃「專案管理分級制認證與培訓課程」，高階「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需具有3年以上專案實務經驗；中階「CPMS 專案規劃師」，需具有1年以上專案實務經驗；初階「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p> <p>(三)已經規劃與中華工商研究院在本校設立認證中心，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技能檢定考試」。</p>		<p>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電子商務研究發展協會、中華專案管理協會、中華工商研究院</p>
--	--	---	--	---

<p>項目三</p>	<p>一、課程規劃過於多元而細，除現有師資結構的問題(不均衡)外，系上老師的授課與輔導負擔，相對必須再行檢討之處不少；尤其部分無行政職教師，必須分擔之行政工作仍相當沉重，宜考量如何爭取增聘師資或其他行政資源來分擔其責任，以維持當前的教學、課輔成果。</p> <p>二、在學校資源有限前提下，建議該系認真參與學校新創學術領域的規劃；例如醫藥與文創，藉由合作參與發展的規劃來強化師資，例如透過合聘方式，來補強發展該系特殊領域需求的教師。</p>	<p>一、增聘 2 位民商法師資 除學校新進教師及兼行政教師之減免鐘點措施外，本系已於 104-1 增聘王國治副教授、李東穎助理教授級共 2 位師資，改善行政工作負擔、刑事法及民商法專長師資結構平衡問題。另教學助理之聘用，更能有效行政工作負擔。</p> <p>二、增聘醫藥與文創產業師資 本系除已引進企業導師、業界專家協同創新教學外，擬於 104 學年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努力爭取各界資源投入及合聘師資補強醫藥與文創領域，致力於發展本系特色，落實學用合一： (一) 醫藥領域 本系為參與學校發展的規劃，擬由蔡長海創辦人、施茂林講座教授、蔡清遊大法官、吳清在特聘教授、楊聲勇特聘教授、陳學德法官兼庭長、王約翰教授、唐淑美教授、葉玲玲教授、李維宗副教授、</p>	<p>一、104 年-105 年</p> <p>二、104 年-105 年</p>	<p>一、無</p> <p>二、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民國健康政策與法律學會、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中華黃庭醫學會、亞大美術館、華山</p>
------------	--	--	---	---

	<p>三、課程委員會可加強審核授課教師之專長背景及其研究領域之結合。</p>	<p>王國治副教授等，結合中醫大、亞大醫院等資源，預計 105 年規劃申請「醫療產業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未來將強化與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民國健康政策與法律學會、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中華黃庭醫學會等之法學與醫學整合型研究。</p> <p>(二)文創領域</p> <p>擬由本系施茂林講座教授、林田富產學長、王國治副教授共同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並結合亞洲現代美術館、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影製片協會等資源，共同參與台中市微電影徵選、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並且合聘文化創業產業師資例如李祐寧導演及虞戡平導演，並以在地藝術發展做為文創產業的基地，充實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三、本系加強審核授課教師之專長背景及其研究領域</p> <p>除原有之開課審查機制外，本系每學期均有聘任 2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課程，就教師授課課程與其專長背景之關聯</p>	<p>三、104 年-105 年</p>	<p>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影製片協會</p> <p>三、無</p>
--	--	---	----------------------	---------------------------------------

	<p>四、配合現有優勢、中長程發展，可優先考慮增聘商事法、民法及金融法師資。此條列入未來發展建議。</p>	<p>性，皆須先填報更為詳細之碩博士學位論文領域、研究發表著作、教學經驗、產學及實務經驗等佐證資料，104年第1學期已經邀請逢甲大學財法所林俊宏所長、陳俊寰律師擔任校外委員審查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才能開設相關課程。</p> <p>四、已經增聘2位商事法、民法及金融法師資</p> <p>本系這幾年來持續於科技部、104人力銀行、學校人事室網站張貼遴聘教師公告，為配合本系之發展，104年第1學期已增聘相關民、商法財法背景專任師資二名：王國治副教授、李東穎助理教授。未來將繼續增聘商事法、民法及金融法師資。以配合本系財經法律未來發展方向。</p>	<p>四、104年-105年</p>	<p>四、無</p>
--	---	---	--------------------	------------

<p>項目四</p>	<p>一、依教學設施參訪及學生訪談，該系所配置的空間，宜再爭取；例如多功能小型研討室缺乏、教室不足、排課至夜間等情況。學校提供的資源，依學生反應的需求；例如停車位的增加、工讀金之準時發放等，建議有所加強。</p> <p>二、宜鼓勵並支持學生前往北部地區參加學術活動，或促成北部法學生來訪，以擴大學生的學習交流範圍。</p>	<p>一、資源共享與空間規劃建議</p> <p>(一)學校系所仍在擴展中，本系除持續強化 M517「專業教室」及 M518「實習法庭」之視聽、創新教學、讀書會、法律服務、實習等多元用途功能外，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可運用管理學院與全校共同研討室與教室資源，解決排課至夜間的問題。</p> <p>(二)透過定期問卷調查、導師晤談學生紀錄及評鑑委員意見，反映停車位的增加、工讀金之準時發放等建議，由學校統籌校園空間整體規劃及工讀金發放流程。</p> <p>二、擴大大學生學術活動交流</p> <p>(一)本系網頁有「最新公告」學術活動訊息</p> <p>為擴大本系學生與北部地區學校互相交流，在本系網頁「最新公告」部分會不定期公告各項學術活動消息，鼓勵本系全體師生參與，例如交大科技法律學院於 2015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 2015 年第十</p>	<p>一、104 年-105 年</p> <p>二、104 年-105 年</p>	<p>一、無</p> <p>二、無</p>
------------	---	--	---	-----------------------

	<p>三、法律專業圖書總量可考慮如何即時更新並充實；除滿足財經法律高年級學生之需求外，同時因應新設立之碩士班，也能滿足未來碩士論文的研究需求。尤其是外文德、日法學電子資料庫部分，宜再加充實。</p>	<p>九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二)鼓勵學生參加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未來將由系上老師帶隊，或搭配系學會等相關社團舉辦之學術活動，促成與北部地區法律系學生互相交流，擴展學習視野。例如帶領學生參加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p> <p>三、充實法律專業資料庫與圖書  全校有資料庫：中文有 107 種、英文 161 種、德文 1 種、法文 2 種、日文 3 種。管理學院有 158 種資料庫。例如 Westlaw 法學資料庫、植根資料庫、月旦法學知識庫、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全球專利資訊網、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本系每年均添購專業圖書、期刊，研究所新成立後，更強化研究室、中英文資料庫、視聽教材、國考雲端課程、法律風險管理、翻轉教學自製影片等學習資源之支援。本系每年均徵求師生推薦最新法律書籍、期刊、線上學習課程、資料</p>	<p>三、104 年-105 年</p>	<p>三、無</p>
--	---	--	----------------------	------------



		庫，建請學校圖書館等單位列入增購名單，充實本系學習資源。		
--	--	------------------------------	--	--

<p>項目五</p>	<p>一、為強化學習成效，建議未來針對校外學習單位之選擇，可逐漸建立審查標準，以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p> <p>二、學生的學習和課輔規劃可再針對不同年級的需求而有不同的配套規劃，例如一年級同學比較需要基礎法學的學習輔導，而高年級則需要實務的討論、論證及學</p>	<p>一、本系校外學習單位之選擇已經建立審查標準</p> <p>本系校外學習單位之選擇，由本系簽署實習合約單位或由同學推薦優良公司或商號，經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就本系三大特色發展、學用合一落實等審查標準，實質審查通過後，再行簽約或成行，以提升校外學習品質。本系簽署校外學習單位例如尚德律師事務所、美商富邦人壽、鼎律律師事務所、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法瑪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黃映智律師事務所、律大律師事務所、中山醫學大學法務室、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等。</p> <p>二、本系依據不同年級已經建立學習和課輔制度</p> <p>本系非常重視學生之學習輔導，針對不同年級之需求有曼陀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企業導師制度。本系舉辦大一新</p>	<p>一、104 年-105 年</p> <p>二、104 年-105 年</p>	<p>一、無</p> <p>二、無</p>
------------	---	---	---	-----------------------

	<p>長的引導，而在就業職場的參與，則需要老師的引領。建議後續的相關規劃能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而有不同的側重，以利資源的有效配置。</p> <p>三、從 104 人力銀行的畢業生表現調查來看，該系未來可以強化學生在因應社會變遷以及自主創新能力上的輔導。</p> <p>四、學生普遍自我定位於基層職務，建議可在現有的學生務實基礎</p>	<p>生說明會，大二、大三開設證照課輔班、讀書會(100 學年度有 15 組、101 學年度有 19 組、102 學年度有 64 組、103 學年度有 103 組)及舉辦會考，大四則有研究所模擬面試、實習及就業輔導等。</p> <p>三、畢業生多元輔導 為強化輔導學生因應社會變遷及自主創新能力，本系持續引進企業導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校外多元實習，開設證照課輔班例如「免費」證照班或訓練班，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包括「不動產經紀人」、「信託營業員」、「地政士」、「書記官」、「律師班」等多元選擇。舉辦讀書會及舉辦會考，大四則有研究所模擬面試、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並結合系所發展特色，以翻轉創新教學，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創新能力。</p> <p>四、邀請知名業界人士蒞校激勵學生 本系邀請德國馬普研究所教授、兩岸</p>	<p>三、104 年-105 年</p> <p>四、104 年-105 年</p>	<p>三、無</p> <p>四、無</p>
--	--	---	---	-----------------------

	<p>上，進一步鼓勵其向上挑戰；如邀請司法官、知名業界經理管理人前來激勵學生。</p>	<p>法學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司法官、調查官、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臺灣光訊科技集團副總經理、冠恆聯合會計事務所所長、中山醫學大學醫師、板橋地檢署法醫、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法瑪律師事務所律師、昭明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等，自 100 學年度舉辦 8 場、101 學年度舉辦 4 場、102 學年度舉辦 12 場、103 學年度舉辦 9 場相關活動，激勵學生向上提升，自我挑戰。</p> <p>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邀請前銓敘部長朱武獻、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法務室主任游彥城、楊俊彥律師等人蒞校激勵學生。</p>		
	<p>五、為凸顯「校外學習」制度之特色教學，應可提出學生具體成果報告，並將所有學生學習成果報告、學習單位相關資料、教師輔導紀錄歷程，彙整統計歸納成檔案，並嘗試建立 SOP 制度，以利</p>	<p>五、建立校外學習 SOP 制度</p> <p>本系相當重視學生「校外學習」，已建置有網頁「實習專區」，內容有實習相關規定辦法、訊息公告、實習合作夥伴名單、實習相關辦法、合作契約書、行前說明會、前後測能力評估、訪視表、回饋表、</p>	<p>五、104 年-105 年</p>	<p>五、無</p>

	<p>優劣檢討，並作為評鑑優勢之展現。</p>	<p>報告書等，並已有相關彙整統計資料。本系將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將於 104 學年度完成制定財經法律學系校外實習手冊，落實 SOP 管理制度、成果檢討及優勢呈現，良性循環，落實學用合一。</p>		
--	-------------------------	--	--	--

<p>項目六</p>	<p>一、除鼓勵學生參與五等、四等等證照之取得，應可更拓展學生進入企業法務之機會；如開設企業法務課程。</p> <p>二、目前在量化的指標上，還有提升的空間，建議學校宜搭配後續醫</p>	<p>一、鼓勵學生考取證照</p> <p>(一) 本系開設「免費」證照課輔班例如「不動產經紀人」、「信託營業員」、「地政士」、「書記官」、「律師班」等。學生已經考取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考取專業證照(如：律師、不動產營業員、地政士、經紀人、信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公職(司法四等書記官、法警、監所、行政警察、廉政等)。未來將繼續鼓勵學生參與國考五等、四等、保險業務員、信託業務員、證券業務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證照之取得。</p> <p>(二) 本系每年均邀請擔任企業法務專家蒞校演講，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5 學年度修訂「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列入大四法律實務選修課程規劃。</p> <p>二、獎勵年輕教師學術專業能量 本校有「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p>	<p>一、104 年-105 年</p> <p>二、104 年-105 年</p>	<p>一、無</p> <p>二、無</p>
------------	---	--	---	-----------------------

	<p>學院的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年輕教師在學術專業能量萌芽上之努力；例如提供創新研究主題獎勵，以利其啟動。</p> <p>三、配合學系的國際化需求，有計畫的支持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該系的國際連結。</p>	<p>創作競賽獎勵辦法」、「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教師彈性授課要點」等規定，未來搭配本校醫學院的規劃，由本系施茂林講座教授、林田富產學長、唐淑美教授、王國治副教授等全系教師協助推動，結合中醫大、亞大醫院等醫療體系資源，主動爭取在地整合型研究及產學合作機會，致力於發展本系特色，獎勵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提升學術專業能力量化指標。</p> <p>三、本系教師國際化連結</p> <p>(一)本系教師留學國家包括英國、德國、美國等，另聘一名德國外籍專任教師，支持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國際連結。本系教師曾獲得本校之補助，前往加拿大、英國、瑞典、德國、大陸進修訪問；又美國菁英青年領袖營亦曾參與該系之法律學程及法庭參訪實習課程，有助增進本系教師與學生之國際交流經驗。</p> <p>(二)本系與國外學術及專業機構學術交</p>	<p>三、104 年-105 年</p>	<p>三、無</p>
--	---	---	----------------------	------------

		<p>流活動頻繁，除了邀請大陸學者來訪、國際知名學者到校演講、簽立國外大學合作契約、與大陸大學互訪研討會、陸生來系就讀交流等活動。例如：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張智聖老師帶碩士班學生及五年一貫學士班學生至廈門產官學交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謝如蘭老師及魏馬哲老師至德國進修交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吳尚儒老師至加拿大進修交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山東省法學會參訪、101 學年第 2 學期武漢大學參訪、101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學者參訪及多次大陸學者到本校演講。</p>		
--	--	---	--	--



<p>項目七</p>	<p>一、目前『法律風險管理』之具體內容稍嫌過於概括，對於大學生學習之目標、效益應有明確具體內容規劃，且應考量對於本該系定位及學生定位之期待，鑑於大學生基礎法律之知識仍待充足，究有無足夠能力學習此科目宜再特別加以審斟。</p>	<p>一、落實法律風險管理內容於學生學習目標之具體做法</p> <p>(一)本系結合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協會與透過課程委員會議，落實風險管理成為本系之發展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網頁已經建立「法律風險專區」提供全體學生瞭解法律風險預測、評量、預防、反應、處理、避難、控管。</li> <li>2. 大一至大三階段課程，以建立堅實基礎法學為主，並以翻轉創新教學適度置入法律風險管理概念，已開設「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課程。</li> <li>3. 大四階段配合實習門檻、7加1分流實習、法律實務選修課程例如公法實務與專題研究、民法實務與專題研究、商事法實務與專題研究、刑事法律實務與專題研究。</li> <li>4. 5年一貫碩士班課程一年級已經開設：法律風險管理新趨勢、預防司法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不動產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政府部門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文化創意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等課程，務實發展本系法律</li> </ol>	<p>一、104年-105年</p>	<p>一、無</p>
------------	---	---	--------------------	------------

	<p>二、建議未來可搭配碩士班課程提出有關法律風險管理，更具體的課程規劃。</p>	<p>風險管理特色。  (二)第一屆大臺中法制論壇  本系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共同舉辦第一屆大臺中法制論壇。論壇主題：「法律風險與責任歸屬-都市更新、行政裁罰與鑑識會計。」帶領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以增加法律風險管理的實務經驗。</p> <p>二、本系碩士班開設法律風險管理課程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學士班五年一貫制結合，104 學年度已具體規劃多門供碩士班學生及學士班五年一貫學生必修、選修之法律風險管理實用型、研究型課程(如：預防司法、ADR、不動產、政府部門、勞動社會法、海洋法、文化創意、數位匯流、性別主流化、兩岸經貿、租稅法、醫藥衛生、專利智財、企業經營、金融保險等法律風險管理專題)。</p>	<p>二、104 年-105 年</p>	<p>二、無</p>
--	---	---	----------------------	------------

<p>項目八</p>	<p>一、教學評鑑制度應真正反應學生意見：因學生評鑑填選系統建立於學生選課前、強制性填寫後，學生始可選課，而經學生確認因該填寫系統之設計關係，導致若學生填寫『普通』以下選項時，系統將強制跳出必須填寫文字意見。準此，學生反映有為搶修選課、避免填寫文字意見等因素，一律快速勾選普通以上選項之傾向，果真如此，該評鑑結果恐將無法真正反映學生意見，亦導致評鑑統計成績有失真實性。建議方式：更改評鑑系統程序選項，讓學生應自由勾選各項目；並於每學期統計相關評鑑結果，公布不具名之數據分析資料，以利真正有效反應評鑑之目的及真實性。</p>	<p>一、建議修正學生教學評鑑填選系統</p> <p>(一)本系每學期課程委員會皆會公布不具名之教學評鑑數據分析資料結果，並具體檢討，以協助老師精進個人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每位教師皆可於個人教師資訊系統查閱個人授課之評量分數，系統並提供系、院、校平均分數供參考對照，每位老師均可對學生的意見提出具體回應。</p> <p>(三)系主任及院長可查看相關系院教師每一科目評量分數，並可經由 excel 轉出，查看老師的評量分數與學生的回饋意見與教師之回應。</p> <p>(四)雖然評鑑系統已具完整統計數據資料，惟有關學生填寫『普通』以下選項時，系統強制跳出必須填寫文字意見，本系建請學校整體考量，於意見欄提供「無」的選項，以方便學生填寫，提升教學評量之信度、效度，並強化回饋機制。</p>	<p>一、104 年-105 年</p>	<p>一、無</p>
------------	---	---	----------------------	------------